

关于公布一批重点领域涉企常用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职能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包容审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尊重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市依法办关于公布一批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的通知》（常依法办〔2021〕6号）要求，现对常州经开区一批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事项予以公布。请各地各部门按照本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依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

中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重点领域涉企常用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欠付 1 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企业粮食收购资格	
			欠付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企业粮食收购资格	
			欠付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取消企业粮食收购资格	
2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储存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条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之一而从事仓储活动的，经警告后仍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二项条件而从事仓储活动的，经警告后仍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三项条件而从事仓储活动的，经警告后仍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在高新	《江苏省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 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	取消奖励,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	取消奖励,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取消奖励,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 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初次违反,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初次违反,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6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初次违反,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 and 经纪人员, 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初次违反,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8	对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的	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	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9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规定情节轻微的	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情节一般的	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可以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0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规定情节轻微的	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情节一般的	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可以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1	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违法情节轻微，事后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违法情节较重，拒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和改正错误，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	对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拒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供应商	《中华人	违法情节轻微，未产生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危害后果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4	对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容的处罚				
15	对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下	处500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6	对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没有违法所得	处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下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下	处500元以下罚款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	对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下	处500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9	对用人单位或外国	《外国人在中国就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人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处罚	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证书 3 本以下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 3 本以上 5 本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 5 本以上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人均收取金额 200 元以下或收取物品 3 人以下	处每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或收取物品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处每人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 500 元以上或收取物品 5 人以上	处每人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1	对组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无违法所得	依法予以关闭；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有违法所得且在 5000 元以下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或者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有违法所得且在 5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中介许可证	
23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取押金人均 200 元以下	处每人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收取押金人均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处每人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收取押金人均 500 元以上	处每人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4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或者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九)项、第(十)项以及第七十四条	没有违法所得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金额 5000 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25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或者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以及第七十四条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以下; 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 20 人以上; 有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26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涉及劳动者人数 3 人以下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劳动者人数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劳动者人数 5 人以上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罚				
2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拒不改正无经营所得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下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上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拒不改正无经营所得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下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上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拒不改正，变更或者注销后未书面报告期限未超过 15 日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变更或者注销后未书面报告期限在 15 日以上，30 日以下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变更或者注销后未书面报告期限超过 30 日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服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1	对人力资	《人力资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源服务机构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的处罚	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得 拒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4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服务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拒不改正，未明示天数期限未超过15日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明示天数期限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明示天数期限超过30日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拒不改正，台账记录信息不全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服务台账未保存2年以上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未建立服务台账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下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30日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10000元以下	责令停办，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过 20000 元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	责令停办，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9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可以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40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立即停办，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	责令立即停办，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责令立即停办，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41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没有经营所得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有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拒不改正，涉及人数 5 人以下或收取费用，谋取非法利益 5000 元以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下的		
			拒不改正，涉及人数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收取费用，谋取非法利益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收取费用，谋取非法利益 10000 元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3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提取金额不足或足额提取但部分挪用	处所涉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提取金额不足且挪用	处所涉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不提取或足额提取全部挪用	处所涉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4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2000 元以下	予以取缔，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予以取缔，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在 6000 元以上	予以取缔，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5	对中外合	《中外合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作办学者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下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招生,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招生,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招生,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在6000元以上	责令停止招生,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拒不改正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不10%的以下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10%以上20%以下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20%以上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48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违法所得	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元以下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处罚		收取的费用人均 6000 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49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3000 元以下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2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6000 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无违法所得	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51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伪造、仿制或滥发证书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52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或填写严重不全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且填写严重不全	处 10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未建立	处 18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职工名册	罚款	
53	对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于15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下	处500元以下罚款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4	对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1个月以下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3个月以上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5	对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平等协商要求、协商一致后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处罚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逾期不改,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6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12个月以上;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 50 人以上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但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未实际经营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实际经营 3 个月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经营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经营 6 个月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部分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每人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部分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	处每人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处每人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60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 5 人以下	处每人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处每人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	处每人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1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小时,4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54小时以下	给予警告,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4小时以上5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54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	给予警告,处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5小时以上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72小时以上或工时制度不能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或强迫、变相强迫加班	给予警告,处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2	对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每日超过八小时或者每周超过四十小时的处罚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受侵害人人均实习总时间超过12个月,13个月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1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5小时以下	处每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人均实习总时间13个月以上14个月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5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	处每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人均实习总时间14个月以上或受侵害人人均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2小时	处每人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以上或受侵害人人均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10小时以上或强迫、变相强迫加班		
63	对未制定、公布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或者制定的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未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的处罚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制定的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未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未制定、公布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未制定、公布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或者制定的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未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且造成劳动者损害或其它危害后果,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4	对未记录劳动者工资清单、未将劳动者本人的工资清单提供给劳动者的处罚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未记录、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未记录、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未记录、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5	对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时间累计在3个月以下;出勤记录保存期限18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的处罚		出勤情况时间累计在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出勤记录保存期限 12 个月以上 18 个月以下	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累计在 6 个月以上；出勤记录保存期限 12 月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6	对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指定劳动者消费地点、场合限制消费方式的处罚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工资 3 个月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工资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工资 6 个月以上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7	对未在拖欠工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未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或引发突发事件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且造成较重的后果或引发突发事件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8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 20000 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	对单位处 40000 元以上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0000 元以上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69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逾期不改正，工资支付台账编制不清楚或保存不完整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完整工资清单的	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未依法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农民工工资争议数额 20000 以下的	对单位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未依法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农民工工资争议数额 20000 以上的	对单位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70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逾期不改正，扣押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工资金额 20000 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扣押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工资金额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扣押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工资金额 30000 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1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者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的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1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下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累计2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累计3次以上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10小时以上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2	对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的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5天以下；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下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5天以上10天以下；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上6天以下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10天以上；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6天以上	处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3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下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上5次以下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5次以上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4	对安排未成年工加班的处罚	《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 10 小时以下	处每人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 10 小时以上 15 小时以下	处每人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 15 小时以上	处每人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75	对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涉及人数 3 人以下	处每人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处每人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 5 人以上	处每人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76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单位登记（含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 6 个月以下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登记期限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登记期限 12 个月以上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77	对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 10% 以下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 10% 以上 15% 以下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 15%以上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78	对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按要求改正, 受侵害劳动者占应申报人数 10%的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 受侵害劳动者占应申报人数 15%以上 20%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 受侵害劳动者占应申报人数 20%以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9	对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 10%以下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 10%以下	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 10%以上 15%以下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 10%以上 15%以下	处瞒报工资数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 15%以上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 15%以上	处瞒报工资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0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 至整改期限届满, 未按规定公布累计 6 个月以下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 至整改期限届满, 未按规定公布累计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 至整改期限届满, 未按规定公布累计 12 个月以上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81	对不提供	《江苏省	仅提供部分资料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或者不如实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三十一条		罚款	
			提供资料严重不全或拒不提供资料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的、伪造的资料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2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金金额2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金额5000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8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金金额2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金额5000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84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虽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下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下；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假诊断证明, 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 1 万元以上; 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罚款	
85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以暴力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 2 万元罚款	
86	对拒绝或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处罚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督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督	处二万元罚款	
87	对拒绝向工会及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只提供部分资料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资料严重不全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8	对向工会或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的处罚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提供部分虚假资料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资料多数为虚假资料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提供资料全部为虚假资料或隐匿、毁灭资料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9	对拒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对职工代表大会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部分执行整改指令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依法作出的决议，应当执行而拒不执行或者阻挠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对整改指令基本未予执行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整改指令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0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 2 万元罚款	
91	对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仅报送部分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报送书面材料严重不全，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报送任何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 2 万元罚款	
92	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部分改正或部分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情节严重	处 2 万元罚款	
9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因建设单位与施工等单位法律纠纷且非建设单位责任导致项目无法及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五十八条第(一)项	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非建设单位原因,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合同价款 2%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9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合同价款 2%以下(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96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合同价款 2%以下(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3 以上 4%以下的罚款	
97	对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主动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9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 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初次违反, 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处 1.7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工程质量监理义务的处罚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初次违反, 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或者出具虚假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	初次违反, 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验收意见的处罚	六条第（三）项	危害后果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0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对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及时改正, 但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6	对建设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未拆改承重结构, 积极整改, 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	不予处罚	
			拆改承重结构, 主动积极整改, 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	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拆改承重结构, 拒不改正, 影响房屋结构安全	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初次违反, 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初次违反, 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	《房地产经纪管理	初次违反, 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纠正, 未造成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办法》第三十五条	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0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按期拆除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以不予处罚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的罚款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但尚可恢复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难以恢复的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一）取水能力在25m ³ /h以下，日实际取水量不超过50m ³ 的；或取水能力在25m ³ /h以下，日实际取水量超过50m ³ 不超过100m ³ ，违法取水连续或继续状态未超过6个月的。按执法要求停止违法取水，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积极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当事人为公民（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的参照执行
			（二）不符合第（一）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种情形的,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的罚款	
			(三)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50 吨以上 8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8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100 吨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浅层地下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一)取水能力在 6m³/h 以下,日实际取水量不超过 3m³的;或取水能力在 6m³/h 以下,日实际取水量超过 3m³不超过 6m³,违法取水连续或继续状态未超过 6 个月的。按执法要求停止违法取水,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积极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二)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罚款	
			(三)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四）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3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深层地下水或者基岩地下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取水能力每小时 5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5 吨以上 8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8 吨以上 1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10 吨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轻微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违法情节一般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违法情节严重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1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轻微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16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117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六个月以下或有一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或有两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十二个月以上或有三项以上的	可以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8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七十四条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一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二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三例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19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等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的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1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2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3台(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第（一）项	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对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1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2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3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对生产、储存、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未将剧毒化学品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有 3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六条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30	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不予处罚	
131	对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132	对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133	对公司董	《中华人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办理的		
134	对公司清算组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135	对公司未按规定将其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136	对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137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四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38	对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3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4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141	对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处罚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42	对未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处罚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43	对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处罚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44	对明码标价不规范，但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的处罚				
145	对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主观故意的处罚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46	对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但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的处罚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47	对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醒目的处罚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罚				
148	对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产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49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50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及时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5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及时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三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条			
152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53	对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查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或提供资料不全的处罚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54	对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55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56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57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58	对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59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16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16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6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罚				
163	对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 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但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64	对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65	对混淆使	《认证证	已通过认证，责令限期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66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67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处罚				
168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69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70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